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徵求，或組成其一部分，且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派發。

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聯合公告

(1) 朝盛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要約結算；及

(4)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聯合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且要約人並無作出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就要約項下合共804,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接獲六(6)份有效接納。

緊隨要約截止後並計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就要約項下804,000股要約股份作出的六(6)份有效接納，以及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轉讓後，要約人、鄒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200,8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5%。

要約的結算

基於要約項下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95港元就804,000股要約股份作出的六(6)份有效接納，要約的總現金代價為76,380港元。

就要約項下接納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香港賣方就接納要約的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已經／將會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獲根據收購守則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要約開始可供接納前，要約人、鄒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

緊隨要約截止後並計及就要約項下804,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作出的六(6)份有效接納，以及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轉讓後，要約人、鄒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200,8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鄒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開始前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ii)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可供接納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收購的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 可供接納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要約 人於要約項下收購的要約 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
要約人、鄒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附註1)	1,200,000,000	75.00	1,200,804,000	75.05
小計	<u>1,200,000,000</u>	<u>75.00</u>	<u>1,200,804,000</u>	<u>75.05</u>
公眾股東	400,000,000	25.00	399,196,000	24.95
總計	<u>1,600,000,000</u>	<u>100.00</u>	<u>1,6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由鄒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轉讓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合共399,1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95%。

鑒於上文所述，考慮到本公司的市值低於1,000,000,000港元，故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上市規則第13.32B(2)條所載的替代門檻。然而，概無出現上市規則第13.32F條所界定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承諾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盡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情況進一步刊發公告，且無論如何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鄒峰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梁任祥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任祥先生、梁榮進先生及梁就明先生；非執行董事丘尚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子駿先生、胡健兒女士及李錦晉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鄒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有關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鄒峰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聯合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kymission.group。